

## 附件 3

# 关于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“十不准”规定

组发〔2018〕43号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有关党内法规，进一步提高全省各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质量，现提出如下“十不准”规定：

- 一、不准党员领导干部无故缺席所在党支部（党小组）组织生活会。
- 二、不准减省集中学习、征求意见、谈心谈话等会前准备环节。
- 三、不准照抄以往对照检查材料，或者抄袭他人材料。
- 四、不准避谈上一次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。
- 五、不准以党组织书记个人对照检查代替领导班子对照检查，或者以领导班子对照检查代替个人对照检查。
- 六、不准自我批评空发议论、回避矛盾，讲成绩多、谈问题少。
- 七、不准回避隐瞒巡视反馈问题、谈话函询等情况，接受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情况，个人、家庭、亲属重大事项情况。
- 八、不准以工作问题代替思想问题，以集体问题代替个人问题，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。
- 九、不准只安排部分同志对发言同志开展批评。
- 十、不准以笼统性、原则性、无针对性的改进计划代替整改措施。